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的方式转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共计40.38万份。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以合计人民币 8,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绿金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成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财产份额可获得收益 1,38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关于转让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